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兆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38,929,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1.59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87,2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8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87,2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84%。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38,84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8,500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9%；85,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38,84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8,500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9%；85,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38,84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8,500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9%；85,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38,84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8,500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9%；85,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38,84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8,500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9%；85,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聘请 2016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38,84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8,500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9%；85,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聘请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38,84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8,500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9%；85,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38,844,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7%；8,5001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9%；85,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刘昌君、宿扬帆律师现

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